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农科院监察与审计局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资项目包括大型建设项目、对外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投资项目。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采取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和评价投资项目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投资项目管理实现其管理目标。

#### 第二章 项目审计组织管理

第四条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指导和监督总公司系统内的项目审计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总公司投资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五条 总公司所属单位(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同)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实施的由总公司投资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审计是项目管理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总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此类项目的审计是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的全面检查、监督。

第六条 总公司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自行决策的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向总公司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

第七条 总公司审计监察部必要时可以组织所属单位内审人员协助总公司进行投资项目审计;也可以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授权所属单位内审机构进行,其审计结果报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核后以总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名义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部分项目经主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此类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

#### 第三章 项目审计方式

第九条 投资项目审计一般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调查、过程审计和决算审计等形式。

第十条 投资项目跟踪调查包括日常信息跟踪和现场审计调查。

第十一条 日常信息跟踪调查是项目审计人员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日常信息进行动态分析,并对项目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解。

第十二条 观场审计调查是对纳入审计范围的所有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地到观场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进展状况、质量情况、费用控制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确定阶段的跟踪调查是指审计人员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查,了解投资项目审查

的程序和方法，掌握投资项目的重要活动、投资概算和经济评价等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过程审计是指在项目实施阶段，审计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的关键控制点进驻现场，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活动进行现场审计。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决算审计是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确认，并对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等控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 第四章 项目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确定阶段，负责组织审查的职能部门应通知投资项目审计人员参加前期工作的重要论证、评估和有关会议。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批准后，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管理模式及风险程度，项目审计人员提出是否列入项目审计范围的意见，报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确定列入审计范围的投资项目由内部审计机构书面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并抄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单位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指派项目审计协调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与审计部门之间的日常信息沟通。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需要，可在事先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后，对投资项目进行现场审计调查。

第二十一条 根据项目进展，投资项目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和审计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过程审计。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审计人员提交项目决算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项目决算审计申请。项目审计人员按审计程序组织实施审计。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注意收集审计证据，并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审计问题，形成审计问题讨论表；有关人员在最终审计结果上签字，确认最终审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结束后，项目审计人员出具审计报告，报送本单位主管领导，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及被审计单位。

####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审计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确定阶段重点关注导致项目失败的决策失误风险及决策程序失控风险、决策依据的真实性风险；关注决策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决策过程的规范性和制度的有效执行。主要审查项目立项的合法性、可行性，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资金来源报告以及各项批准文件和批准程序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间对项目确定后至项目竣工决算编报前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制度审计，审查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健全，职责权划分是否明确，审查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有效。

2、项目财务管理审计，审计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审查项目资金筹措，审查资金支付及会计处理，审查项目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3、项目设计管理审计，审查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设计管理程序的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项目招标审计，审查招标前准备工作、审查招投标文件、审查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控制记录文件等。关注肢解工程项目、规避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操作的法律风险；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恶性竞争、串标、围标或定标失误导致实质性失败的操作性风险；

5、合同管理审计，审查项目签定的设计、勘察、施工、供货等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总公司的管理规定，审查合同条款是否完备严密，审查合同执行情况，审查工程变更的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工程款结算及会计核算，审查合同保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6、项目设备、材料管理审计，审查设备、材料采购程序，审查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合同，审查设备和材料验收、入库、领用和保管制度，审查采购费用及会计核算。审查剩余设备和材料处理、盘盈盘亏程序。

7、项目管理审计，审查项目进度控制，审查项目质量控制，审查项目投资控制。

8、工程造价审计，配合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查项目造价工作制度和规定，协助造价部门进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阶段对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1、竣工决算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审计，审查竣工决算报表，检查竣工决算编制程序、编制方法。

2、项目投资及概(预)算执行结果审计，对照投资批复资料，检查项目投资支出的节超。

3、项目节余资金审计，检查项目节余资金的真实性和处置情况。

4、工程造价审计，配合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参加项目验收，协助造价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5、审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投入运行一定阶段后，按照总公司有关规定项目审计人员参与项目后评价审计工作。

## 第六章对外投资审计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审计一般分为投资前审计、投资经营期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

第三十条 投资前审计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1、审查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完整； 审查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和审定。
- 2、审查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 3、审查投资依据的合法性、投资效益预测所依据的经济技术数据的真实性、测算方法和结果的正确性。
- 4、审查合作方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是否合法、真实，确定合作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足够的保证。
- 5、审查实物和无形资产投资是否有合法的评估证明文件，出资证明是否合法、有效。
- 6、审查合同(协议)、公司章程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条款是否严密、完整、准确。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期依据公司治理结构，行使股东权利，按照相关规定或协议进行股东审计。

第三十二条 被投资单位关闭时，为防止总公司投资资产的流失，妥善处理投资善后工作，要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投资清算审计。投资清算审计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1、审查企业终止经营的原因及有关责任。
- 2、审查清算机构产生程序和人选的合法性，审查清算程序的合规性和清算结果的准确性。
- 3、审查往来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 4、审查各项财产物资的真实性、估价的合理性， 以及最终分配的正确性。
- 5、审查是否按照规定向当地工商、税务管理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6、审查投资企业是否按照清算结果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7、审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颁布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关于常驻重点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首页](#) [新闻首页](#) [RSS新闻订阅](#) [关闭窗口](#)

主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  
协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承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络中心  
联系我们: [Webmaster#caas.net.cn](mailto:Webmaster#caas.net.cn) 京ICP备05083737号